**廉洁管理协议**

甲方：杭州国宇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管理事宜，特订立本廉洁管理事项，以兹共同信守。本《廉洁管理协议》不受双方具体业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无效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一条 基本原则**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的各项关于廉洁守法及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坚持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2、在采购管理、合同洽谈签订、合同履行等各个环节中，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内容和要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均应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有权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有关联性交易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甲方公司利益。

4、甲乙双方均不得从事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第二条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

1、甲乙双方各自的任职的员工及所有工作人员，均应当受到本协议的约束。

2、一方应接受对方及对方全体员工的检举、监督。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向有关合作单位声明反贿精神。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视情况召开廉洁工作专题会议，对乙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廉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乙方廉洁管理执行情况汇报，研究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廉洁管理建设。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索要或接受回扣、报酬、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类似不当款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发现乙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及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制止该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对廉洁协议的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给予乙方参与甲方后续项目合作的权利或者工程项目的投标评分等。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同意遵守执行。

2、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开的廉洁工作专题会议，向甲方汇报廉洁管理的执行情况。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回扣、报酬、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类似不当款项（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财物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

5、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装修、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或其他的不廉洁行为。

7、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8、乙方无条件协助甲方及甲方相关部门及其他授权部门领导的反贿赂、反职务侵占的调查和质询。

9、乙方与甲方合作的业务流程应当做到公开化、透明化、接受甲方监督。

10、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的，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提出不正当要求），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或乙方有其它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根据双方业务合同约定应付的任何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业务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1、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联系方式：

举报联系电话：0571—85096860

举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68-1号国有资本投资大厦6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时间： 时间：2025年 月 日